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2022141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信来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
建设地点	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区，项目中心纬度坐标为北纬22° 43' 41.94"，东经112° 56' 14.073"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4656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4656</a>
	起止时间：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6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，无接收到群众持反对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信来化工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40811650A
	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横档村
	电子信箱：512928730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项敏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高志鹏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： </p> <p>2022年8月1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</p> <p>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<p>2022年8月24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